

主编 ◇ 王 勇



公訴人出庭  
的方法与技巧

主  
编 ◇ 王  
李

勇 勇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诉人出庭的方法与技巧 / 王勇, 李勇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5.8

ISBN 978 - 7 - 5118 - 7947 - 9

I. ①公… II. ①王…②李… III. ①公诉—辩护—基本知识—中国 IV. ①D925.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99622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许睿

装帧设计/汪奇峰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龙大印装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15.5 字数/299 千

版本/2015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201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xr@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7329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书号: ISBN 978 - 7 - 5118 - 7947 - 9

定价: 4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 前　　言

动笔写前言的时候已经时近春节，上班途中车辆明显稀少，地铁站门口原来密密麻麻的电动车现在只有稀稀拉拉的几辆，车厢中更是随处都有座位，一改平时拥挤的局面。这样的场景提醒了我：马上就要过年了。答应出版社写书时，尽管忙碌，但是晚上还偶尔有点时间，自己也偶尔在博客上对一些热点案件随笔涂鸦，但过去的一年却始终如同处在战斗模式，一刻也不停歇，甚至元旦之后还是一个庭接着一个庭的开。今年以来，案件数量没有明显提升，但是工作量却大大增加，经常下班到家已经八点多钟，累得饭也不吃倒头就睡，原因是什么？新《刑事诉讼法》实施后，对庭审的要求越来越高，开庭的任务越来越艰巨，而公诉人的庭审驾驭能力提高的却不显著，大量重大案件庭审需要对出庭公诉人进行指导、培训。在接下来的几年时间里，这种挑战的压力会更大。

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提出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确保侦查、审查起诉的案件事实证据经得起法律的检验。习近平总书记在关于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的说明第十点也专门强调了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并明确“决定提出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目的是促使办案人员树立办案必须经得起法律检验的理念，确保侦查、审查起诉的案件事实证据经得起法律检验，保证庭审在查明事实、认定证据、保护诉权、公正裁判中发挥决定性作用”。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其实质就意味着要改掉过去以侦查、卷宗为中心的司法现状，改变刑事庭审只是“形式”的局面，更强调庭审在刑事诉讼中的核心地位。这里面必然包含了直接言词、程序公正优先、司法中立、公开审判、集中审理等原则以及完善辩护制度的发展方向。当前的司法实践中，法学教育中没有阅卷、讯问、询问、庭审应对、法律文书制作的学习和训练，学生走出校门后主要依赖于司法机关传统的师傅带徒弟的学习模式。一个公诉人的出庭风格、答辩思路、讯问方式等，主要是受其师傅和所在单位的影响。这种传统模式在过去律师异地执业少、辩护挑战小的情况下公诉人能够胜任当时的庭审需要，但

在目前优质律师资源开始向少数大城市集中,庭审中程序性辩护越来越重要的情况下,其视野窄、能力受限等缺点就开始逐渐暴露出来。

因此,公诉人只有不断借鉴不同的出庭风格和方式,强化庭审应对能力,才能充分发挥审判中指控犯罪的主体作用,实现控辩双方在庭审中的良性互动,保障庭审效果,这也是本书追求的价值所在。本书在创作初期我们就计划要从实践中来,到实践中去,所有问题都是我们在现实庭审中遇到的问题,答辩和应对方法也是我们在办案过程中经常使用的。每个章节贯穿了司法实践中我们所经办的个案,同时也借鉴了上海等地优秀司法经验的精髓。我们试图用真实的案例、真实的法律文书、庭审笔录来阐述各个环节的工作要点与方法。当然,纸上得来终觉浅,绝知此事要躬行,出庭公诉工作更不能纸上谈兵。庭审现场如同足球比赛,情况瞬息万变,具体的灵活运用完全要靠自己把握,不断在司法实践中摔打、琢磨,而不可能依赖于书本学习甚至预案。本书的内容只是提供一种思路和方法,具体运用则需要根据现场情况当庭判断。我在去年8月份参加一个复杂诈骗案件庭审时,尽管准备了翔实的预案,但庭审初期不同身份的五名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对公诉人展开了猛烈攻击,导致公诉人的局面非常被动。我综合分析了现场五名被告人在共同犯罪中的作用、地位后,在法庭调查阶段的前三天时间全力论证四名被告人的犯罪行为,对其中一名被告人钱某某的辩解不仅不予答辩,甚至对其合理部分庭上给予充分肯定,从而成功分化被告人及辩护人的阵营,让钱某某及其辩护人成为“第二公诉人”。但至第四天进入法庭辩论阶段时,我在公诉意见中发力,全面分析钱某某辩解理由的荒谬性以及其他证据之间的印证关系。这种庭审攻击点、攻击时间的选择,庭审前是很难全面考虑的,更多要依赖于庭审时公诉人对整个庭审的把握。

确实,在卷宗中心的工作模式下,这种庭审的技巧除了庭审效果和释法说理之外,对判决的价值是不大的:庭审讯问不利,可以庭下继续讯问核实;举证或者对质证意见答辩不利,可以让法官自己阅卷采信证据、认定事实;法庭公诉意见发表不充分,事后可以通过庭下单独沟通补充。可是,现在《决定》要求“庭审在查明事实、认定证据、保护诉权、公正裁判中发挥决定性作用”,最高人民法院的周强院长更是反复强调,要“确保案件证据展示、质证、认证在法庭,证人、鉴定人作证在法庭,案件事实调查、认定在法庭,诉辩和代理意见发表、辩论在法庭,直接言词原则体现在法庭,公正裁判决定在法庭,裁判说理讲解在法庭。”在这种情况下,庭审驾驭就显得尤为重要了。

可惜的是,在主编这本书的过程中,因这一年来工作缠身,自己更多的是担当了一个创意及资料提供者的角色,对于本书最大的贡献就是提供了框架方案和自己执笔的大量预案、文书及事后整理的答辩要点。要特别感谢李勇同志在最后挺身而出承担了

繁重的统稿、修改甚至校对工作,才使本书得以顺利出版;同时还要感谢本书其他各章节的作者。本书各章节的作者分工如下:

王勇(江苏省苏州市人民检察院公诉二处副处长、全国十佳公诉人、江苏省检察业务专家):前言、第十章、第六章第四节;

李勇(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检察院公诉科科长、全国检察理论研究人才、南京市十佳公诉人):第四章、后记;

姚国梅(江苏省苏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第五章、第二章;

付超(江苏省苏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第六章第一、二、三节;

朱林林(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第八章、第九章;

杨诗文(江苏省苏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第一章、第二章(与姚国梅共同撰写);

金磊(江苏省苏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第三章、第七章。

在2014年日本年度收视率第一的《律政英雄2014》中,久利生检察官在法庭上曾经陈述过:“正义并非唯一。身为检察官,我们的正义在于不错放一个罪人;辩护律师的正义在于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而法官席上的各位,也就是各位审判员、陪审员,你们的正义在于听取双方言论,在法律和人情之间,下达公正的判决。大家都坚守着自己的正义,从自己的正义出发,来审视被告人的所作所为,从而促使真相浮出水面,这才能称之为审判!”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大幕已经拉开,电视剧中久利生检察官的这段话是庭审正义最通俗的一种表达,公诉人必将面临着越来越艰难的庭审。我们在为法治进步和司法改革欢呼之余,更需要将这种艰难的转变看作新生前的阵痛。公诉人的水平会因为这样的要求而全面提升,规则体系会因为这样的案件而更趋完善,更重要的是只有保障被告人及其辩护人的权利,通过积极的庭审对抗,才可能“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

希望这本书能为部分年轻公诉人顺利适应新的庭审要求做出一点贡献。受能力更是受时间所限,书中内容未及认真雕琢,必然有不成熟甚至不正确的观点,希望大家能提出宝贵意见。

王 勇

2015年2月15日于苏州

# 目 录

<b>第一章 概述</b>	1
<b>第二章 庭前准备</b>	8
第一节 熟悉案情,做到成竹在胸	8
第二节 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及专门知识	11
第三节 对案件可能引发的舆情有充分的预判	14
第四节 预判争议焦点,提高庭审控场能力	16
第五节 做好被害人、证人、鉴定人、有专业知识的人等出庭的准备工作	18
第六节 做好非法证据排除的准备工作	21
第七节 出庭预案制作	23
<b>第三章 庭前会议</b>	27
第一节 庭前会议概述	27
第二节 庭前会议的适用范围、程序、内容及效力	28
第三节 公诉人参加庭前会议的策略与方法	35
<b>第四章 非法证据调查程序及应对策略</b>	39
第一节 非法证据排除概述	39
第二节 非法证据调查程序的启动	44
第三节 非法证据调查程序中的证明责任及证明标准	47
第四节 非法证据调查程序中公诉人应对之策	51
<b>第五章 庭审讯问、询问</b>	60
第一节 讯问被告人	60
第二节 询问被害人、证人	77
第三节 询问鉴定人、有专业知识的人	86

---

<b>第六章</b>	<b>举证、质证</b>	91
第一节	举证、质证概述	91
第二节	举证、质证的基本原则	95
第三节	举证、质证的方法及策略	98
第四节	举证、质证阶段常见问题的应对	111
<b>第七章</b>	<b>法庭辩论</b>	141
第一节	法庭辩论概述	141
第二节	法庭辩论的准备	145
第三节	答辩的策略和分寸	159
第四节	法庭辩论阶段常见问题的应对	163
<b>第八章</b>	<b>简易程序庭审</b>	174
第一节	简易程序概述	174
第二节	简易程序的具体适用	177
第三节	简易程序庭审常见问题及对策	180
<b>第九章</b>	<b>二审程序庭审</b>	189
第一节	二审程序概述	189
第二节	检察员出席二审法庭的庭前准备	193
第三节	检察员出席二审上诉法庭	195
第四节	检察员出席二审抗诉法庭	209
<b>第十章</b>	<b>刑事诉讼程序性辩护之应对</b>	219
第一节	刑事诉讼程序性辩护概述	219
第二节	公诉人面对程序性辩护暴露出的问题及应对方法	224
<b>主要参考文献</b>		233
<b>案例索引</b>		235
<b>后记</b>		237

# 第一章 概 述

公诉人出庭支持公诉为公诉权的重要内容之一。“检察官必须莅庭实施公诉，此乃检察官最基本之任务，亦为控诉原则及言词原则最基本的要求。”<sup>①</sup>按照现代法治“不告不理”的要求，公诉案件中，公诉人提起公诉是法庭启动审判程序的前提条件，而法官的居中裁判决定了公诉人必须出庭，旨在阐明提起公诉的缘由，而在我国，公诉人出庭还蕴涵着保障庭审程序性公正的内涵。因此，从内容上来看，公诉人出席法庭一方面履行着指控犯罪的职能；另一方面还承担着诉讼监督的职能。从价值取向上来看，公诉人出席法庭追求实体正义与程序正义的有机统一。

公诉人出席法庭的活动由庭前准备、参与庭审调查、举证质证及法庭辩论等环节构成，其涉及的内容要求公诉人对案件事实、证据有充分的把握，对法律适用有准确的认知，对庭审可能出现的实体和程序性问题有足够的预判及应对能力，要求不可谓不高。诚然，公诉人在审查证据时对上述问题就应当有所考虑，但是庭审活动与审查证据的本质区别在于其直观性与对抗性，公诉人要通过庭审向法官、被告人、辩护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展示案件相关证据，充分论证案件提起公诉的依据；公诉人也需要通过庭审活动厘清案件争议焦点，达到释法说理的效果；公诉人还需要通过庭审保障当事人诉讼权利，监督庭审程序的正当性。

## 一、公诉人出庭的任务和目的

### (一) 代表国家指控犯罪

公诉机关的设置即为国家指控犯罪的需要，公诉人出席法庭就是代表国家履行指控犯罪，提请人民法院对被告人依法审判的职能，这也是公诉人出席法庭的首要任务。公诉人出席法庭代表的不是个人，而是国家，其应当积极、主动地向法庭展示认定被告人有罪的相关证据，从而实现惩治犯罪、维护社会秩序的目的。

---

<sup>①</sup> 林钰雄：《检察官论》，法律出版社2008年版，第14页。

## (二) 规范和监督审判权行使

审判权作为刑事诉讼中的关键性权力,应当受到一定的监督和制约,而公诉人出庭对审判行为具有一定的规范和监督作用。

### 1. 限定审判范围

法庭审理的范围应当受到公诉人起诉书内容的限制,起诉书明确载明指控的犯罪事实,在学理上一般称为诉因,而法院判决则应当围绕着诉因进行。<sup>①</sup>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法庭调查等活动都是围绕着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进行,同时允许公诉机关变更、追加起诉。法院发现新的事实可能影响定罪的,可以建议人民检察院补充或者变更起诉,但是人民检察院不予以变更的,人民法院也只能根据起诉书指控的事实作出判决、裁定。因此,根据法律规定,人民法院的判决应当局限于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这样就限制了法院审理的范围,防止法院过分扩张审判权,从本质上保障了被告人得以在知晓的范围内被判决,保障被告人及其辩护人能够在庭审中针对犯罪事实提出积极的抗辩。因此,公诉人出席法庭即内含着法院必须按照起诉内容进行法庭审判活动,而不得诉外审判。

### 2. 量刑建议权对法院量刑范围的控制

量刑建议权是公诉机关履行职责的重要内容之一,公诉机关通过向法院提出量刑建议,可以有效地防止法院在量刑幅度较大时滥用自由裁量权,是对审判活动进行控制的有效手段。因此,“公诉机关向法庭提出具体量刑的建议并由此引发辩方的量刑答辩,控辩求罪对等的同时强化辩方的求刑对等,增强控辩诉讼程序的对抗性。同时,控辩双方的具体量刑辨析有助于法官掌握量刑的合理界限形成公正判决,也为公诉机关有效进行法律监督提供透明空间”<sup>②</sup>,因此,量刑建议的作用不容小觑。近年来,实践中对量刑建议愈发重视,公诉人出庭时出示关于量刑方面的相关证据、提出量刑建议、参与量刑答辩等都有效地履行了求刑职责,并在一定程度上控制了法院的量刑范围。

### 3. 实施法律监督

检察机关是我国法律规定的监督机关,公诉人在出庭时应当对庭审活动进行法律监督,其目的在于维护刑事审判活动的公正性,保障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包括被告人的利益,履行客观义务。一般来讲,这类监督体现为两个方面:一是对法庭审判活动本身是否合法进行监督;二是保障各诉讼参与人的合法权益。

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第203条的规定,“人民检察院发现人民法院审理案件违

<sup>①</sup> 参见[日]田口守一:《刑事诉讼法》,张凌、于秀峰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243页。

<sup>②</sup> 参见吕端胜、陈娟娟:“公诉权与其他诉讼权能关系之调适”,载《中国刑法杂志》2010年第6期。

反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有权向人民法院提出纠正意见”。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第 578 条的规定,“审判活动监督由公诉部门和刑事申诉检察部门承办”;该《规则》第 580 条又规定,“出席法庭的检察人员发现法庭审判违反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应当在休庭后及时向检察长报告”。而出庭人员对审判活动的监督主要涉及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当事人诉讼权利和合法权利是否得到保障等内容。

## 二、公诉人出庭的基本原则

简单来说,公诉人出庭的基本原则,是指公诉人在出席法庭时应当遵循的基本规范性准则。对公诉机关来说,“原则实际上具有守法准则和执法准则的双重功能。从积极方面来说,体现在为公诉机关的执法提供法律依据;从消极方面来说,则体现在对公诉机关的自由裁量权的限制”<sup>①</sup>。因此,准确把握公诉人出庭的基本原则,有利于明确公诉人出庭时行为的依据和行为的界限。

### (一) 合法性原则

合法性原则即要求公诉人出庭的相关活动必须符合法律的规定与要求。公诉人出庭的合法性原则主要是遵循我国《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要求。合法性原则是最为核心的原则,其要求公诉人指控的犯罪事实符合法律之规定,履行职责的程序也符合法律之规定。合法性原则看似简单,实则蕴涵着丰富的内容。明确合法性原则,有利于帮助公诉人在出庭履行职务时明确自己指控犯罪、实施诉讼活动的依据,也有利于帮助出庭公诉人规范自己参与庭审活动的行为,提高公诉活动的合法性、规范性,提升公诉机关的形象。

### (二) 客观性原则

公诉人出庭的客观性原则,要求公诉人不仅仅站在指控犯罪的立场,更要保持客观公正的立场。公诉人出庭的客观性原则起源于德国,并在《德国刑事诉讼法》中有所体现,后在大陆法系国家广泛使用。我国台湾地区学者林钰雄指出,“正是因为要客观,所以利与不利被告之情事要一律注意,所以执行职务有偏颇之虞时要回避”。<sup>②</sup> 公诉人出庭之所以需要坚持客观性原则,主要是由于公诉机关代表国家指控犯罪,其在职能上拥有先天的优势,为了更好地保障被告人的权利,体现诉讼活动的公平。我国法律法规也对公诉人出庭的客观性原则进行了规定。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第 435 条第 1 款的规定,“在法庭审理中,公诉人应当客观、全面、公正地向法庭出示与定罪、量刑有关的证明被告人有罪、罪重或者罪轻的证据”。

<sup>①</sup> 胡子君:“公诉权若干基本问题初探”,河北大学 2005 年硕士毕业论文。

<sup>②</sup> 林钰雄:《检察官论》,法律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21 页。

从该条就可以看出,虽然公诉机关承担的是指控犯罪的职责,但是法律明确要求其不仅要搜集和出示对被告人不利的证据,也要向法庭出示对被告人有利的证据,这就是公诉人出庭的客观性原则最直观的体现。正确理解出庭公诉人的客观性原则有利于公诉人庭审中平衡指控职能与维护法律的职能,做到不枉不纵。

具体来说,公诉人出席法庭的客观性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提出的证据材料应当客观,不仅仅局限于证明被告人有罪的证据,还应当包括证明被告人无罪或者罪轻的证据;案件论证应当客观,全面客观论证被告人的犯罪事实、量刑情节等;如果出现新的事实和证据,或者起诉错误等情况的,也应当及时变更起诉或者撤回起诉。

### (三)全面性原则

公诉人出庭活动之所以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实际上是由审判活动的核心地位所决定的,法院必须在开庭时充分听取控辩双方的意见之后才能作出判决,“因为只有庭审,才能通过听证与辩论有效实现对不同主张和根据的兼听。而庭下审则完全可能是选择性的,甚至是片面的,只有庭审,才能保证诉讼的公开性,从而防止暗箱操作”。<sup>①</sup>我国法律也规定,没有经过庭审举证、质证的相关证据也不能成为定案的依据。因此,公诉人的出庭活动可以说是向法庭展示自己论点的关键环节。有鉴于此,公诉人应当在出庭时全面地向法庭展示自己的论点、论据,并对辩护方提出的相关意见提出自己的意见,达到法院支持起诉的效果。

## 三、公诉人出庭的基本方法

### (一)充分的庭前准备

充分的庭前准备是公诉人出庭的基础。具体来说,公诉人的庭前准备工作应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出庭预案的准备应当完善充分。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及《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的要求,公诉人在人民法院决定开庭审理之后,应当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这些准备工作,大部分都是通过出庭预案来实现的,出庭预案准备得是否充分一定程度上决定了公诉人出庭的效果。公诉人首先应当对案件的争议焦点有明确的认识和清醒的判断,对需要补充证据的应当及时补充。同时,针对案件可能出现的焦点问题,公诉人在庭前应当思考:(1)对被告人应当采取怎样的方式讯问?如果被告人认罪应当如何讯问?如果不认罪应当如何讯问?有些问题是否需要讯问?对出庭作证的人员应当如何询问?(2)案件应当如何举证?如何将案件证据进行分组,并且明确

<sup>①</sup> 龙宗智:“论建立以一审庭审为中心的事实认定机制”,载《中国法学》2010年第2期。

每组证据证实的内容？证据应当采用怎样的顺序出示才能达到较好的效果？每组证据被告人、辩护人可能提出怎样的质证意见？应当如何答辩？（3）如果被告人、辩护人在庭审中提出非法证据排除应当如何应对？（4）公诉意见书如何进行说理？哪些内容应当放在公诉意见书中予以说明，哪些则在答辩环节提出效果更好？（5）被告人、辩护人在答辩环节可能提出的意见，如何进行答辩？（6）案件可能涉及什么样的专业问题、涉及哪些法律法规、司法解释？（7）提交庭审的证据是否存在瑕疵？是否可以使用？是否需要补证以及如何补正？（8）采用什么形式宣读和出示证据？是否有必要对相关证人采取特殊保护措施？（9）如果庭审中出现突发情况怎么办？在认真思考上述问题的基础上，公诉人可以科学地架构自己的出庭预案，做到庭审时成竹在胸，不慌不乱。

2. 相关出庭人员的准备工作。2012年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进一步完善了侦查人员、证人、有专门知识的人、鉴定人等出庭作证制度，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也进一步提出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确保侦查、审查起诉的案件事实证据经得起法律的检验。以往过于依赖言词证据的出庭模式已经不能适应新形势的要求，越来越多的被害人、侦查人员、有专门知识的人、证人、鉴定人出庭是大势所趋。相关人员出庭的效果往往影响到公诉人出庭的效果。因此，公诉人在出庭前要做好相关出庭人员的准备工作。对专家证人、侦查人员这种具有专业性的出庭人员，以充分沟通为主，强化专业知识对公诉活动的支持作用；对于一般证人则要重点分析证人的精神状况、心理素质、证言作用等多项内容。在沟通的前提下，更要做好证人出庭的心理辅导工作，帮助证人了解庭审程序，了解出庭目的，熟悉询问重点和应对方法，以达到预想的出庭效果。同时，对于提出需要接受保护的证人，也要及时联系法庭做好证人保护工作。

## （二）适当的庭审技巧

1. 讯问应当有针对性。在庭审讯问阶段，控辩双方的基本论点往往就会逐步呈现，公诉人的庭审讯问一方面要向法庭展现基本犯罪事实，另一方面也要及时针对争议问题予以讯问，为后面的庭审埋下伏笔。同时，也要关注辩方讯问的目的，及时调整和完善庭审策略。

2. 举证应当层次分明。举证应当完整、系统、有层次。公诉机关在审查证据时的一个重要职能就是过滤及筛选证据，而在举证时，公诉人就应当把经过整理后的证据有体系地展现给法庭。公诉人要对证据出示方案精心布置并层层推进，要具有逻辑性，并对证明对象、证明内容、证据与证据之间的关联性予以说明，这样才能达到较好

的举证效果。例如杨佳袭警案,<sup>①</sup>检察官对于法庭播放的原始录音内容进行了说明：“首先，录音清楚地表明民警告诉了杨佳是依据什么法律对他检查，也确实要求他提供租车合同给民警查验；其次，录音清晰记录了杨佳面对民警执法所表现出来的不理解、不配合。”检察官在作这段证据说明时法庭相当安静，之后不仅辩护人和杨佳都没有提出异议，媒体也作了正面的报道，这样的说明就比较好地体现了举证成效。<sup>②</sup>

3. 质证应当详略得当。对于确有必要质证的应当及时进行答辩，否则会造成公诉人回避问题的感觉。但是，对于被告人、辩护人不断纠缠的问题，或者有必要结合其他证据予以充分说明的，可以向法庭予以说明后，在综合答辩时或者在辩论阶段再提出答辩。

4. 辩论应当重点突出。在辩论时应当及时整理被告人和辩护人提出的相关论点，进行整理后逐一答辩。在答辩时也应当注意哪些内容是必须答辩的，一般来说，与定罪量刑有关的内容属于应当答辩的内容；而哪些内容无须答辩或者是辩方的陷阱，如辩方反复纠缠的、公诉人已经做过充分说明的内容可以不再答辩。在答辩时要保持冷静，不能得理不饶人，无论攻防都要注意分寸，做到有礼有节，保证答辩效果。

### (三) 规范的庭审礼仪

公诉人代表国家出庭履行职务，其行为是否规范决定了国家机关的形象，因此公诉人在出庭时应当注重规范的庭审礼仪。一是要着装规范、仪态大方、举止得体。肢体语言的使用应当恰当，不能使用侮辱性的动作。二是用语要规范，措辞应恰当，庭审时应当说普通话。在庭审时不得攻击被告人及辩护人，避免用词口语化、粗俗化。三是要保持冷静的情绪，不可轻易被被告人及辩护人激怒，不能在遇到问题时惊慌失措，遇事要镇定自若，理智解决。四是用词要精准恰当，公诉人应当保证自己说出来的话有理有据，一切从法律和事实出发，不确定的话不乱说，尽量不要让辩方抓住把柄。

### (四) 恰当的法律宣传

实践中，大部分的公诉人习惯于在发表公诉意见的时候进行法庭教育，但有些法庭教育直接将被告人的行为进行定罪，违背了任何人未经审判不能被认为有罪的刑事诉讼基本原则。我们认为，公诉人在出庭时结合实际案例可以进行适当的法律宣传。

<sup>①</sup> 杨佳袭警案是2008年7月1日在上海市公安局闸北分局内发生的导致6名警员死亡、4名警员和一名保安人员受伤的重大袭警刑事案件。案件经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和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一审和二审后，判决杨佳死刑，并在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后执行。此案当时引起了社会的广泛关注。

<sup>②</sup> 季刚“强化公诉举证的建议”，参见 [http://www.jcrb.com/prosecutor/thepractice/201107/t20110708\\_569789.html](http://www.jcrb.com/prosecutor/thepractice/201107/t20110708_569789.html)。

这种宣传主要是结合案例向旁听群众答疑解惑,宣传基本的法律知识,达到预防犯罪、防范犯罪的效果,而不是把被告人当做罪犯进行训斥和教育,也要避免把被告人当成罪犯作为反面教材来教育他人。<sup>①</sup>

---

<sup>①</sup> 参见李勇:“公诉意见书宜去除‘法庭教育’”,载《检察日报》2013年12月15日第3版。

## 第二章 庭前准备

刑事诉讼的核心是法庭审理,控辩双方在法庭上通过讯问、举证、质证、辩论,法官居中裁判查明真相。庭前准备工作是出庭公诉工作成功的前提和基础,为保障公诉案件庭审的顺利开展,有必要把庭前准备工作做扎实、做到位。

根据《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第428条<sup>①</sup>、第429条<sup>②</sup>的规定,公诉人庭前准备工作包括熟悉案情掌握证据情况,掌握与案件有关的法律政策、专业知识,证人出庭及非法证据排除等准备工作。下文将逐一展开分析。

### 第一节 熟悉案情,做到成竹在胸

即使是再简单的一审案件,也会因为公诉人庭前毫无准备,在面对庭审突发情况时手忙脚乱、难以应对,不知道证据在何处。由于口供长期处于“证据之王”的地位,无论是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还是刑辩律师,均格外注意审查被告人在侦查机关的有罪供述。刑事辩护律师通常会从被告人每一份侦查笔录入手,从中细挖侦查违法行为、被告人原有罪供述的不真实、与现有证据的矛盾之处,进而推论指控事实的不成立。如若公诉人未能全面掌握被告人每份供述内容的差异性、被告人辩解的可信性、口供与在案其他证据之间的关系,则很难对辩护观点充分质证。所以,公诉人在庭

① 该条文的内容如下:“公诉人在人民法院决定开庭审判后,应当做好如下准备工作:(一)进一步熟悉案情,掌握证据情况;(二)深入研究与本案有关的法律政策问题;(三)充实审判中可能涉及的专业知识;……(七)需要对出庭证人等的保护向人民法院提出建议或者配合做好工作的,做好相关准备。”

② 该条文的内容如下:“人民检察院在开庭审理前收到人民法院或者被告人及其辩护人、被害人、证人等送交的反映证据系非法取得的书面材料的,应当进行审查。对于审查逮捕、审查起诉期间已经提出并经查证不存在非法取证行为的,应当通知人民法院、有关当事人和辩护人,并按照查证的情况做好庭审准备。对于新的材料或者线索,可以要求侦查机关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进行说明或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必要时可以自行调查核实。”

前应当进一步梳理全案证据,熟悉案件,做到全案事实、证据、法律适用等心中有数。

### 一、以“两个基本”为原则审查全案证据

“两个基本”即基本事实清楚,基本证据确实充分。<sup>①</sup> 公诉人在庭前准备中不能将“两个基本”原则错误理解为“事实基本清楚,证据基本充分”。“基本事实”就是指决定被告人行为是否构成犯罪、罪行轻重的事实,主要是犯罪构成方面的事实、刑罚及刑事责任方面的事实,即社会危害性大小、量刑情节的事实。“基本证据”是指对案件事实起决定的证据,其范围要由基本事实的范围决定,对基本证据要把握好其三个特性,即合法性、关联性、不可或缺性。在实践中,“两个基本”原则的把握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具体确定。首先,在定罪、量刑方面的事实和证据必须完备,如行贿罪必须有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证据予以证明。其次,对行为人实施了一个犯罪,只要定罪量刑的“两个基本”清楚,边缘事实不影响案件的认定,如物证、作案工具经搜查无法调取到。

### 二、以“信箱法则”梳理全案证据

我国台湾地区高等法院检察署检察官张熙怀在《公诉精神》一文中指出,“再复杂之案件,依‘信箱法则’将书证、物证、人之供述证据一一归类,另以纵横坐标之方式,将历次人之供述证据依序整理,一切胸有成竹,日夜期盼早日开拓,一展身手,纵使对方是高知名度的大律师甚或律师团,亦不畏惧。”<sup>②</sup>“信箱法则”强调的是证据材料要厘清头绪并恰当地排列组合,使证据不但能够清楚地还原案件事实,而且在证明案件事实上逻辑清晰、证明力强。要做到这一点,仅熟悉案情还远远不够,还要准确把握各种类别证据之间的关系,如要把握八种法定证据之间的联系,控诉证据和辩护证据之间的关系,有罪证据与无罪证据之间的关系等;同时,对各种证据的质和量、各种证据之间的相互证明关系也要做到心中有数,在此基础之上才能根据案件的不同情况按照不同的方法恰当罗列。如最高人民检察院公诉厅起诉三处副处长齐涛在讲解公诉案件审查报告的制作时,曾经提过一个案件的审查报告是这样撰写犯罪嫌疑人的供述与辩解的:

<sup>①</sup> 在2014年中央政法会议前后,就是否应当废除“两个基本”的提法出现了较大分歧。但最终在相关中央文件中还是坚持了“两个基本”的提法。2014年1月孟建柱在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提出,“对刑事案件,仍应该坚持‘两个基本’的要求,防止纠缠细枝末节,影响打击犯罪的力度和效果”。我们认为,“两个基本”提法本身并无问题,“基本犯罪事实清楚、基本证据确凿”与“证据确实、充分”的证明标准之间并不矛盾。只是在理解和适用时需要注意,一方面不能将其理解为“犯罪事实基本清楚、证据基本确凿”;另一方面不能在不同案件中机械套用,要避免两个错误倾向:(1)在简易程序、轻刑案件中,比如在数额较大的盗窃案件、轻伤害案件,盲目要求案件的所有细节都要查明,对构成要件事实的证据均确实充分但构成要件以外的细枝末节存在疑问的案件不敢定案;(2)仅以部分事实情节得到证据印证就盲目定案,特别是对重大、重刑、死刑案件,对证据的要求比一般的轻刑案件、简易程序案件要高。

<sup>②</sup> 张熙怀:“公诉精神”,载新浪网 [http://blog.sina.com.cn/s/blog\\_a226f7d30101ilqx.html](http://blog.sina.com.cn/s/blog_a226f7d30101ilqx.html)。